

甘肃省水利厅

甘肃省水利厅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甘肃省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甘政办发〔2016〕70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要点》）、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甘政办发〔2014〕144 号）编制此报告。报告包括推进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、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等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2016 年，甘肃省水利厅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要点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围绕全省水利中心工作，按照“公开是常态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原则，完善公开制度、健全工作机制，全力打造政民交流平台，做到依法、及时、准确、有序公开水利政务信息，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获取，据统计自 2008-2016 年，我厅共公开政务信息 15525 条。

1. 健全组织机制。2016 年，我厅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专题

部署，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主要领导负责、分管领导主抓、厅办公室主管、处室（单位）配合责任制，实行责任层层分解，落实到人；健全监督机制，纳入考核评估。厅办公室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，具体负责组织协调、推进指导、监督检查、年度考核等工作；机关各处室、厅属各单位明确专人负责本部门信息公开报送；厅人事处负责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2016年绩效考核体系。

2. 完善制度建设。为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标准化水平，我厅根据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8号）和《要点》等文件精神，印发了《甘肃省水利厅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（甘水办综发〔2016〕69号）；制定了《甘肃省水利厅网民留言办理实施细则》（甘水办综发〔2016〕62号），规范网民留言办理工作程序，靠实责任，缩短办事时间，提高办理质量；起草《甘肃省水利厅信息公开采编发布规则》（试行）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、“一事一审”等保密审查原则，实行栏目责任制、信息统一审核制；修订了信息公开指南、依申请公开指南。

3. 加强服务能力。启动甘肃省水利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，实现与甘肃政务服务网的数据交互，推进行政审批事项网上一站式办理、预约办理、自助办理等服务，打通群众办事“最后一公里”；根据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和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四次全省政府网站抽查情况的通报》精神，开展甘肃省水利厅网站集约化建

设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集约化水平，努力打造“互联网+”政务服务大舞台。省水利厅门户网站确保群众关注度高的热点信息优先首页展示，新增水资源取水许可办理等10项在线服务功能，“网上信访”“依申请公开”等交流互动栏目实现智能提交、结果查询，设置精准搜索引擎，便民查询。

4. 扩大公开范围。我厅政府信息公开载体以门户网站为主，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和《要点》要求，对照《甘肃省水利厅2016年政务公开要点》，严格落实公开任务，将“五公开”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，定期审查信息公开内容，动态扩展公开范围，新增公文类、新闻类、民生水利等水利信息百余条，并广泛搜索其他主流媒体发布的涉及国家、省内水利发展的实时消息，累计发布1725条信息；利用甘肃水利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（累计发布1095条）、印刷《甘肃水利》杂志（双月刊）及印发宣传资料等方式拓宽宣传途径，扩大群众知晓率。

二、2016年主动信息公开情况

省水利厅深入贯彻落实《细则》、《要点》，立足行业实际，切实加大政务公开力度。围绕社会公众关切的水利问题，扎实做好防汛抗旱、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、水利行政审批、部门预算决算、农村水利等水利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；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，加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公开力度。全面公开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，扎实推进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。在主动满足公众